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摘要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千港元
收入	1,163,491	312,880	850,611
毛利	485,490	23,553	461,937
期間溢利	864,315	164,203	700,1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304,288	34,048	270,240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1,163,491</b>	312,880
銷售成本		<b>(678,001)</b>	(289,327)
毛利		<b>485,490</b>	23,553
其他經營收益	4	<b>5,872</b>	1,239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352)</b>	(1,487)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b>(211,731)</b>	(149,924)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b>725,983</b>	381,69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b>311,356</b>	133,936
融資成本	5	<b>(227,111)</b>	(148,972)
除稅前溢利	6	<b>1,088,507</b>	240,039
所得稅開支	7	<b>(224,192)</b>	(75,836)
<b>期間溢利</b>		<b><u>864,315</u></b>	<u>164,203</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304,288</b>	34,048
非控股權益		<b>560,027</b>	130,155
		<b><u>864,315</u></b>	<u>164,203</u>
<b>每股盈利(港仙)</b>			
基本	9	<b>57.85</b>	6.47
攤薄	9	<b>14.17</b>	2.8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u>864,315</u>	<u>164,203</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676)	(7,742)
期內海外業務註銷重新分類調整	<u>144</u>	<u>-</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842,783</u></u>	<u><u>156,461</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3,544	27,946
非控股權益	<u>529,239</u>	<u>128,515</u>
	<u><u>842,783</u></u>	<u><u>156,461</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1,606	2,239,815
採礦權	6,103,979	5,808,415
無形資產	12,404	14,1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743	13,683
	<u>8,572,732</u>	<u>8,076,1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2,269	152,223
貿易應收款項	339,995	77,017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票據、應收貼現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347	168,8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895	6,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64	146,141
	<u>645,570</u>	<u>550,434</u>

附註

10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1,798	38,821
其他應付款項		882,716	754,8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823	14,82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812,390	5,976,141
其他借貸		312,921	313,62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379,280	354,771
租賃負債		3,017	5,856
所得稅負債		13,469	66,095
		<u>7,420,414</u>	<u>7,524,99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774,844)</u>	<u>(6,974,559)</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797,888</u>	<u>1,101,54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26	526
儲備		(2,038,043)	(2,351,58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b>		<u>(2,037,517)</u>	<u>(2,351,061)</u>
<b>非控股權益</b>		<u>2,214,861</u>	<u>1,685,622</u>
<b>權益／(資本虧絀)總額</b>		<u>177,344</u>	<u>(665,439)</u>
<b>非流動負債</b>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87,470	88,8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2,857	144,755
其他應付款項		108,349	328,487
租賃負債		10,592	21,650
遞延稅項負債		1,271,276	1,183,237
		<u>1,620,544</u>	<u>1,766,988</u>
		<u>1,797,888</u>	<u>1,101,549</u>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財資服務。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以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ii)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及(ii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資料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完整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6,774,844,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8,06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包括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發行賬面值約為3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其他借貸，該等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期滿，以及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逾期或可按要求償還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正與非控股權益就本集團應付款項進行磋商，以延長還款到期日；
- (ii) 本集團正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調整本公司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及
- (iii) 本集團將獲得外部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實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財務現金流：

- (i) 成功與非控股權益磋商，以延長還款到期日；
- (ii) 成功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調整本公司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及
- (iii) 成功獲得外部融資以用於履行其他現有融資責任。

倘若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資產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所產生的新增會計政策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相關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 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未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依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採礦業務              | - 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焦煤                  |
| 煤炭業務              | - 煤炭加工，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                   |
| 系統集成服務及<br>軟件解決方案 | - 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br>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
| 木薯澱粉業務            | - 提供種植及木薯澱粉加工以作銷售                        |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闡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方法有別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其他分部資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載列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	-	1,091,146	312,880	72,345	-	-	-	1,163,491	312,880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300)	(67)	1,309,376	397,715	12,674	-	(6,806)	(265)	1,314,944	397,383	
未分配收入										4,473	210
未分配支出										(3,799)	(8,582)
融資成本										(227,111)	(148,972)
除稅前溢利										1,088,507	240,039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就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評估而言，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提取貼現票據之墊款及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並未計入分部業績，而相應負債已計入分部負債。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2,461	2,347
採礦業務	9,190,765	8,556,524
煤炭業務	20,507	55,286
木薯澱粉業務	1,866	8,664
分部資產總額	9,215,599	8,622,821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03	3,721
綜合資產總額	9,218,302	8,626,542

### 分部負債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4,499	4,551
採礦業務	6,834,974	7,278,511
煤炭業務	682	43,827
木薯澱粉業務	3,298	3,323
分部負債總額	6,843,453	7,330,21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97,505	1,961,769
綜合負債總額	9,040,958	9,291,98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他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若干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

##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益

### i) 貨品及服務收入

#### 分拆收入

分部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 原煤	-	-	908,886	5,475	-	-	-	-	908,886	5,475
- 精煤	-	-	11,753	300,373	68,143	-	-	-	79,896	300,373
- 其他煤炭產品	-	-	170,507	7,032	4,202	-	-	-	174,709	7,032
	<u>-</u>	<u>-</u>	<u>1,091,146</u>	<u>312,880</u>	<u>72,345</u>	<u>-</u>	<u>-</u>	<u>-</u>	<u>1,163,491</u>	<u>312,880</u>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1,091,146	312,880	72,345	-	-	-	1,163,491	312,880
	<u>-</u>	<u>-</u>	<u>1,091,146</u>	<u>312,880</u>	<u>72,345</u>	<u>-</u>	<u>-</u>	<u>-</u>	<u>1,163,491</u>	<u>312,880</u>
收入確認時間										
時點	-	-	1,091,146	312,880	72,345	-	-	-	1,163,491	312,880
	<u>-</u>	<u>-</u>	<u>1,091,146</u>	<u>312,880</u>	<u>72,345</u>	<u>-</u>	<u>-</u>	<u>-</u>	<u>1,163,491</u>	<u>312,880</u>

### ii) 其他經營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9	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24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3,583	-
政府補助(附註)	67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79
雜項收入	1,499	711
	<u>5,872</u>	<u>1,239</u>

####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當地政府給予以作支持之補貼。概無與該等已確認之政府補助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24,509	21,421
其他借貸及提取貼現票據之墊款之利息	124,902	9,776
租賃負債之利息	774	1,02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息	107,725	148,233
	<hr/>	<hr/>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257,910	180,453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33,432)	(32,859)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之估算利息	2,633	1,378
	<hr/>	<hr/>
	227,111	148,972
	<hr/> <hr/>	<hr/> <hr/>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46,742	100,824
無形資產攤銷	1,193	1,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99,460	95,03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1,162	1,16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68,470	42,942
懲處及罰款	-	27,359
撇銷預付款項	6,573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
	<hr/> <hr/>	<hr/> <hr/>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9,384	5,902
遞延稅項開支	144,808	69,934
所得稅開支	<u>224,192</u>	<u>75,836</u>

依據百慕達、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及柬埔寨王國(「柬埔寨」)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柬埔寨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及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304,427	34,04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扣除稅項)	24,509	31,67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328,936</u>	<u>65,72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6,260	526,26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u>1,795,455</u>	<u>1,795,455</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2,321,715</b></u>	<u>2,321,715</u>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行使。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6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於報告期末，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依照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u><b>339,995</b></u>	<u>77,017</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	37,023
31天至60天	-	-
61天至90天	-	-
91天至180天	-	-
181天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1,798	1,798
	<u>1,798</u>	<u>38,82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 1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615,497</u>	<u>759,442</u>

## (b) 環境突發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境整治開支，除了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外，亦無就與其營運有關的環境補救預提任何金額。根據現行法例，董事認為，並無可能產生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責任。保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於近年普遍越趨嚴謹，未來亦有可能更為嚴謹。環境責任須視乎眾多不確定因素而定，而該等因素會影響本集團估計補救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

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礦山所發生污染的實際性質和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替代補救策略的不同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改變；及
- (v) 發現需實施補救措施的新地點。

由於尚未確定可能發生污染的程度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等因素，因此無法確定未來的有關成本，故目前無法合理地估計日後建議的環境法例可能產生的環境負債，惟有關負債可能屬重大。

## 13.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代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事之法律顧問中國華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84,943,738.72美元。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及13.21條作出之披露」一節。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況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面對全球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影響及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集團煤礦業務繼續保持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趨勢。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焦煤的售價及煤炭產量均有所增加，反映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煤炭供應短缺導致山西省對煤炭的需求增加。

#### 煤礦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營運中之煤礦為福昌礦區及遼源礦區，彼等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進入聯合試營運，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通過竣工驗收，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就福昌礦區及遼源礦區而言，其預期生產能力均為每年600,000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座焦煤礦，分別為福昌礦區、金鑫礦區、遼源礦區、鉑龍礦區及鑫峰礦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古交。其中福昌礦區及遼源礦區全面運行，鉑龍礦區在建中，而鑫峰礦區預期於鉑龍礦區完成生產後投入生產及金鑫礦區暫時停工。此外，福昌礦區獲山西省煤炭工業廳確認為「二級安全生產標準化煤礦」，有效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三年。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相關中國山西政府主管部門下令本公司於山西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煤炭運銷集團古交世紀金鑫煤業有限公司（「金鑫煤業」）停工整頓。金鑫煤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銷售焦煤。

金鑫煤業為二零二零年山西政府確定之減量重組煤礦，重組後礦井生產能力由每年450,000噸提升至每年600,000噸。因改擴建手續尚未辦理完成，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責令該煤礦暫時停止生產。據金鑫煤業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對其礦區展開突查，並得知金鑫煤業仍在進行煤炭開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金鑫煤業之煤炭開採業務被責令停工整頓，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展開進一步調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下令對金鑫煤業施以懲處及罰款約人民幣20,804,000元（約23,302,000港元），責令金鑫煤業停產整頓並暫扣安全生產許可證。有關懲處及罰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繳付。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相關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金鑫煤業仍在配合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所要求之規定，並正申請恢復安全生產許可證，待取得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發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連同相關批文後，預計其煤炭開採業務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復工。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其餘煤礦並未受到影響。

### **柬埔寨業務**

本集團正在柬埔寨尋求與木薯農業及深加工業務相關的商機。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864,3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203,000港元)。期內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下述因素之合併影響：

#### (i)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63,49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2,880,000港元)，增加約850,611,000港元。此期間收入乃自採礦業務產生，主要來自福昌礦區及遼源礦區，而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採礦產品售價及生產單位上升。

#### (ii)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85,490,000港元，毛利率為41.7%(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553,000港元，毛利率為7.5%)。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採礦產品之售價上升。

#### (iii)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約211,7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92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礦業務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在總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當中，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9,6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103,000港元)，其他稅項費用約80,2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796,000港元)，以及概無於期內就金鑫礦區產生懲處及罰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302,000港元)。

**(iv) 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725,9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1,694,000港元)及約311,3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936,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位於山西五個煤礦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而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煤炭價格上升所致。

**(v)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有關煤礦在建工程之借貸利息開支已予以資本化，惟直接與項目有關及用於撥付項目。融資成本乃按總借貸成本減資本化利息開支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227,1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972,000港元)，增加約78,13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以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由約31,197,000港元增加至約149,411,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4,2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48,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採礦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增加及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增加約521,709,000港元。

**煤礦估值**

煤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增加主要由於煤炭價格上升所致。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根據收入法估計煤礦業務之公平值，當中採用之貼現率為12.6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而預期精煤價為每噸人民幣1,633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357元)，上述數據以山西所得之資料及本集團的目前煤炭售價為基礎。

漢華已對煤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日」)之估值貫徹應用收入法。煤礦於報告日之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方法	報告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收入法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b>主要假設</b>			
1. 生產時間表			
— 安全生產日期			
鉑龍礦區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	二零二一年第四季
福昌礦區	營運中	營運中	營運中
金鑫礦區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	營運中
遼源礦區	營運中	營運中	營運中
鑫峰礦區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2. 精煤價格(每噸)	人民幣 <b>1,633</b> 元	人民幣1,357元	人民幣877元
3. 貼現率(稅後)	<b>12.60%</b>	12.50%	12.56%
4. 礦區經營成本、資本支出及生產時間表(年產量)	根據約翰T.博德(「JT博德」)於二零一七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七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七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5. 獲准年度工作日	<b>276</b> 日	276日	276日

附註一：誠如上表所示，估值假設之主要變動為各期內採納的焦煤價格及礦區商業營運時間表延遲。煤價乃以現有及過往礦業商品報價為基準。生產時間表受所發佈適用於煤炭行業之政策及規定所影響。在建煤礦無可避免持續經歷緩建或停工，以致減少期內之有效建設工期，導致彼等建設工期進一步順延。該等估值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就貼現率而言，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根據市場參與者數據計算，其每日因應新資料及市場預期變動而每日有所變化。

附註二：鉑龍礦區和鑫峰礦區之礦區重組及合併方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山西政府批准。鑫峰礦區的安全生產日期之預期生產時間表乃於鉑龍礦區生產完成之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權益／(資本虧絀)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9,218,30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26,542,000港元)，乃通過負債總額約9,040,958,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91,981,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177,34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虧絀總額約665,439,000港元)籌集所得。

### 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債項(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及總資本虧絀。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38,06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141,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及13.21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潛在要約人(「**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其他潛在投資者**」)、張三貨先生(「**張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以及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轉換期已屆滿)(「**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本集團建議重組進行磋商，涉及(其中包括)(i)潛在要約人認購股份；(ii)其他潛在投資者認購股份；(iii)向潛在要約人出售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能源**」)(該公司由張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所持有得94,292,961股股份及由中國能源與張先生之配偶所持有之銷售票據；(iv)委任張先生管理本集團的現有煤炭業務；(v)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務；(vi)向張先生出售與本集團於柬埔寨的營運有關的若干附屬公司(「**出售**」)；及(vii)豁免本公司分別應付中國能源及張先生的所有未償還款項(經抵銷張先生於出售事項項下的應付款項後)(「**建議重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一份追索函，要求本公司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美元之全部可換股債券，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包括欠款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未付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代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事之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84,943,738.72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a)有關建議重組條款的討論及磋商仍在進行中；及(b)並無就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建議重組須待本公司、潛在要約人、張先生及其他相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正在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理論攤薄效應限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倘導致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載入相關披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以進一步公告的方式披露此事項的進一步發展。

### **管理層對持續經營之意見**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董事確認，除附註1呈列基準一節所闡釋之事宜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本集團已開始以下行動計劃，以去除不發表意見：

- (a) 本集團正與非控股權益磋商有關本集團應付款項以延長還款到期日；
- (b) 本集團正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本集團應付之款項進行討論及磋商，並無就有關款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及
- (c)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

###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自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以來已採取多項行動以處理審核修訂。於本公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並無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債務。儘管並無正式文件，非控股權益已表示願意延期。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要求通知，要求本公司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其他到期但未支付之款項)，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代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事之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84,943,738.72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a)有關建議重組條款的討論及磋商仍在進行中；及(b)並無就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建議重組須待本公司、潛在要約人、張先生及其他相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正在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理論攤薄效應限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相關公告。

### **外部融資及集資**

就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而言，本集團已與多家金融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接洽並進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惟本集團尚未與該等金融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落實或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持續探索合適的集資機會。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的財務現金流量。假設本集團能夠成功落實上述措施，本集團認為其將解決持續經營問題。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適用香港審核準則，核數師需要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並根據需要獲取的核數憑證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假設及時成功落實有關行動計劃並能夠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董事認為有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去除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決審核修訂。

##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526,260,40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集團資產抵押

可換股貸款票據由以下各項作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押記、將結欠本公司應收賬款之押記及本集團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若干土地之土地押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資產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變動。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被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柬埔寨瑞爾(「瑞爾」)為單位。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615,49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9,442,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員工薪酬按現行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及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1,27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僱員福利。

## 條例遵守情況

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任何未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 前景

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的全球發展以及中國煤炭市場的變化。展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我們預期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有效的防疫措施，中國的情況未來將穩步緩和。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提高其位於山西省煤礦的生產效率及產量。同時，我們將加強營銷力度以擴大客戶基礎，從而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至更多城市，增加市場佔有率並提高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將堅持其一體化業務模式，包括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我們將繼續優化生產及營運計劃，並理順由生產過渡至銷售的過程，從而降低本集團內部的運輸成本。我們亦將透過內部監控進行有針對性的採購及加強存貨管理。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董事須於買賣任何證券前書面通知指定執行董事並取得指定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謝南洋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謝先生擁有豐富管理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兩(2)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建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leader.hk](http://www.greenleader.hk))刊登，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張三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組成。